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电网建设工程文物勘探服务框架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电网建设工程文物勘探服务框架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编号: WHCGY-2025-24

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电网建设工程文物勘探服务框架采购

2.3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 由中标单位组织专家开展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部分 220 千伏间隔扩建等电网建设工程文物勘探服务工作包括编制文物勘探相关报告等资料编审工作, 并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 组织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勘探相关报告等资料的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用、差旅费等内容。

2.4 服务时间: 按照采购人要求

2.5 服务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2.6 框架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7 入围家数: 2 家

注: 结算方式: 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等专业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结合中标折扣率据实结算;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如中标单位费率为 95%, 最终结算价=依据《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等专业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9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 更多资格要求：

3.9.1 供应商需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 9:00-17:00）。

4.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最新采购信息→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响应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名为所投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

(2)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响应，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5)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未被列入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8)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9) 供应商满足资格要求“3.9 更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响应报名、评标审查、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响应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F、如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响应供应商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00 ~ 09:3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将被否决。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8.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8.1 响应保证金：所有供应商都须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银行汇票、保兑支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电汇等均可，响应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文件对响应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均可。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15001716677059666666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8.4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

8.4.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 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4.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户 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4.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联系电话：0471-3473014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http://impc.e-bidding.org>)、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www.nmgygcg.ejy365.com)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街南、车站路东

联系人：徐志宇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联系人：冯志霞、王敏、朱昊、李紫薇、任宣臣、贺海平、张炳霞、柴学栋

联系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电子邮件：zyxths@126.com



柴学栋

供应商信息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二、如公告要求交购买采购文件费的,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并付款后告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因未及时办理并告知项目负责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三、采购文件售出不退。			
以上内容供应商已明确表示理解!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2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资格申请表述、资格申请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必须按照本格式填写和提供, 其他证明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项目资格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月__日